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3.0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9.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4(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24(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1.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9(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2.12(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7.2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8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 二、核獎對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最高減免二年。
- 五、申請資格：
錄取公告榜單正取生前 30%，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 入學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大學英語教育及語言學相關領域研究所。
 - (二) 通過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含)以上英語考試檢定。
- 六、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招生簡章考試結果公告日起至入學報到日止。
 - (二)檢附資料：
 - 1.本校招生考試入學成績單。
 - 2.當年度錄取任一公立大學英語教育及語言學相關領域研究所或通過英語考試鑑定之證明文件。
- 七、核獎程序：
 - (一)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八、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
 - (一)入學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三名。本系專門必、選修課程碩士班二年級修習至少4學分(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修習至少6學分(含)以上。
 - (二)前一學期成績未有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或任一科目申請停修。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
- 九、終止核獎對象：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前一學期未達本系訂成績標準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